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海信九麓府二期人才住房装修项目(设计施  
工总承包)  
(不分标段)

6ac696c7-1ab9-4b2d-a045-0aa5ae967ed9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莱西市城投平和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创智维铁工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6ac696c7-1ab9-4b2d-a045-0aa5ae37eda9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	23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5
1.12 偏离	25
1.13 终止招标	25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3. 投标文件	2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26
3.3 电子投标文件	26
3.4 投标报价	29
3.5 投标有效期	29
3.6 投标保证金	29
3.7 备选投标方案	30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31
5.2 开标会程序	31
5.3 开标异议	31
6. 资格审查、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32
6.3 资格审查	32
6.4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4
7.1 定标方式	3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3 中标通知	34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34
7.5 履约担保 .....	35
7.6 签订合同 .....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5
8.1 重新招标 .....	35
8.2 不再招标 .....	35
9. 纪律和监督 .....	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6
9.5 异议 .....	36
9.6 投诉 .....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b>	<b>37</b>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	49
<b>一、资格审查 .....</b>	<b>49</b>
1. 审查标准 .....	49
2. 审查程序 .....	50
3. 审查结果 .....	50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	50
<b>二、评标办法 .....</b>	<b>52</b>
1. 评标方法 .....	52
2. 评审标准 .....	52
3. 评标程序 .....	53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55</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36</b>
<b>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b>	<b>38</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40</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4-03 15:40:21		
项目名称:	海信九麓府二期人才住房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青岛莱西市深圳北路 235 号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筹 18%、银行贷款 82%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其他房屋建筑 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42721900 元	工程造价:	38015014.96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2459.22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501-370285-04-01-352 420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莱西市城投平和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3960828
代建单位:	莱西市城投平和置业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联系人:	吴经理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0532-83960828
招标单位:	莱西市城投平和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烟台路 96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吴经理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3960828
招标代理单位:	创智维铁工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田茹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666692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1-370285-04-01-352 420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7768597
监督部门地址: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 A 座 909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Ix-zbb@163.com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拟对海信九麓府二期人才住房 1#楼(4 户)、2#楼(36 户)、4#楼(64 户), 以上共计 104 户进行装修, 装修面积约 12459.22 平方米。
2. 招标内容
  - 2.1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并负责各部门审批通过。
  - 2.2 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 2.3 确保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直至交付使用。
  - 2.4 中标人须在满足招标人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施工, 造价指标不得超出限额要求。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	------	---------------	---------------	---------------	-----------------	---------------	---------------

不分标段	12459.2 2 平方 米	海信九 麓府二 期人才 住房装 修项目 (设计 施工总 承包)	3617947 3.96	1835541 .0	0	0	0	0
------	----------------------	--	-----------------	---------------	---	---	---	---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须同时具有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和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2.1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设计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施工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1、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2、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3、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p>1、投标人及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提供上五年度完成的一项同类工程业绩（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即可）。</p> <p>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资格审查打分、评分办法-商务部分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p> <p>3、投标人同类工程界定：</p> <p>（1）单项合同额 38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施工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p> <p>（2）单项合同额 18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设计项目。</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界定：</p> <p>（1）单项合同额 38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施工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p> <p>（2）单项合同额 18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设计项目。</p> <p>（3）单项合同额 9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监理项目。</p>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 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8 楼 【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4-24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吴经理，联系电话：0532-83960828，邮箱：gangtieqd@126.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烟台路 96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57768597 邮箱：lx-zbb@163.com 传真/ 地址：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 A 座 909。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莱西市城投平和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烟台路96号
		联系人	吴经理
		电话	0532-839608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创智维铁工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岙东路80号晶岳广场五楼
		联系人	田茹
		电话	0532-85666692
1.1.4	项目名称	海信九麓府二期人才住房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青岛莱西市深圳北路235号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自筹18%、银行贷款82%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05-01计划竣工日期2025-06-29其他补充内容设计计划工期：10日历天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日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施工计划工期：50日历天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1日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工程各方面的需求, 并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的规定, 一次性验收合格, 按照青岛市安全标准化工地的标准进行现场施工管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	

	约定	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勘察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只允许对设计和施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须报招标人同意并备案。（招标 人对中标人的分包的同意和备案并不能免除 中标人对分包工程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另行约定。对分包人的资质 要求：分包工程中标人必须是具有相应资质，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关 于分包的其他要求：须符合国家、省、市有 关规定。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 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招标公告 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 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 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 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 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 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 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 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设计合同；(2) 总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

		<p>备案文件；</p> <p>(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p>
3.6.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p> <p>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p> <p>除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可参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p> <p>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36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180000 元）</p> <p>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p> <p>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p>

		<p>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p> <p>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p> <p>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p>

		<p>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服务公开&gt;服务指南&gt;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 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完成后, 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 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 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p> <p>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p> <p>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p> <p>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无装订要求。</p>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修改为:</p> <p>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p> <p>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p>

		<p>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2.1.3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p>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p> <p>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p>

		<p>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宣布开标纪律；</p> <p>（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p> <p>（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p>（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p> <p>（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p>

			人, 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前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
9.7	监督部门	名称	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57768597
		地址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 A 座 909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lx-zbb@163.com
9.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p> <p>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1835541.00 元计取。</p> <p>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p> <p>施工计费额暂按 36179473.96 元计取。</p> <p>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p> <p>设计部分报价要求：</p> <p>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p> <p>2.最低优惠率 40%</p> <p>3.最终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最终的审计值为计费额进行计算；设计取费系数暂按：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5（室内装修系数 1.5）。要求投标人填报设计费报价、优惠率。</p> <p>设计费投标报价暂按 1835541.00 元×（1-优</p>

		<p>惠率) 计算填报。</p> <p>施工部分报价要求:</p> <p>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无效。</p> <p>2.最低降造率 3%</p> <p>3.要求投标人对施工投标报价、降造率进行报价, 降造率不得低于 3%, 否则投标无效。施工投标报价暂按 36179473.96 元×(1-降造率) 计算填报。</p> <p>设计部分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施工部分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p> <p>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p> <p>报价单位为“元”,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 结算时不予调整。</p> <p>总价金额与优惠率、降造率不一致的, 以优惠率、降造率为准。</p>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1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 否则不得分。</p>
10.12	招标代理费:	<p>中标人支付, 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金额 50000</p>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13	招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14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15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16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7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有关规定。
10.18		<p>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 名，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名，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项目设计负责人 1 名，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p>
10.19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0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

	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1	<p>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p> <p>(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p> <p>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p>
10.22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3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设计任务书。
10.24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5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补充说明	<p>1.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及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无须现场提交，招标文件中与此规定不符的以本条规定为准。</p> <p>2.计价依据：</p> <p>2.1 设计计价依据：</p> <p>(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p> <p>(2) 其它相关收费标准和规范。</p> <p>2.2 施工计价依据：</p> <p>计价依据：</p> <p>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2022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p> <p>《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2 年）。</p> <p>3.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故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纸质投标文件内容无效。</p> <p>4. 监理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3)建设单</p>

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方能有效。

#### 5.联合体投标的说明

(1) 本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奖励、业绩、得分均认可，均按照招标文件标准分值计取。

(2) 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各方有明确需各方提供证明材料和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和盖章、签字即可；

(3)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4) 招标文件要求由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约定减免投标保证金。

7.合同条款最终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8.补充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 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 (1) 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纸质版为生成后的电子版彩色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成册, 逐页加盖公章;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 否则, 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 并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 不予认定),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阶段确定。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3.3.2.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 3.3.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 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施工合同；
-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 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施工合同；
-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

围标串标。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资格审查、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联合体协议书（适

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未提供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可网上打印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 未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0) 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 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投标保证金</p> <p>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情形审查：</p> <p>2.1 未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2.2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 条提供企业资质信用评价等级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真实性承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章程、项目管理机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承诺书、同类业绩经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p>

		<p>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 标准</p>	<p>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 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 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3、 营业执照</p> <p>    营业执照（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 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4、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 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p> <p>5、 企业章程</p> <p>    投标单位盖章的最新版企业章程（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 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6、 项目管理机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p> <p>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项目班子配备要求。（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应专业注册证书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B证）；（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 工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可网上打印个人 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熟 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 3.3.3 评分证明材料”的规定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p>7、联合体协议书</p>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p>8、同类业绩经验</p>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业绩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 3.3.3 评分证明材料”的规定提供。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同类业绩经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p>9、投标承诺书</p>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详见附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p>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21.0分 技术标:54.0分 报价评审:25.0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math>C=A2</math>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math>A1</math> (<math>n</math> 有效投标人</p>

		<p>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math>0 \leq n \leq 4</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5 \leq n \leq 6</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7 \leq n \leq 8</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9 \leq n \leq 10</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1 \leq n \leq 12</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3 \leq n \leq 14</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5 \leq n \leq 16</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7 \leq n \leq \infty</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含) -- 110%(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p> <p>设计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math>C=A</math>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math>0 \leq n \leq 3</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p>
--	--	--

		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分值</th> <th>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资格审查打分</td> <td>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td> <td>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td> </tr> <tr> <td>企业业绩</td> <td>6.0 企业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每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方业绩均可认可。</td> </tr> <tr> <td>获得奖项</td> <td>5.0 企业上 5 年度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企业业绩	6.0 企业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每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方业绩均可认可。	获得奖项	5.0 企业上 5 年度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企业业绩	6.0 企业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每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方业绩均可认可。										
	获得奖项	5.0 企业上 5 年度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每一项得 1 分；企业上 3 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每一项得 0.5 分，满分 5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荣誉均可认可。注：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p>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p>	5.0	<p>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方法，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 1-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p>
<p>商务标</p>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p>	2.0	<p>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企业业绩	9.0	<p>企业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9 分。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业绩均可认可。</p>
	企业荣誉	10.0	<p>企业上 5 年度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每一项得 1 分；企业上 3 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每一项得 0.5 分，满分 10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荣誉均可认可。</p> <p>注：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p>
技术标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	4.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议		<p>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p>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0	<p>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p>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0	<p>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p>
	设计进度安排	4.0	<p>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p>
	服务保证措施	4.0	<p>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p>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4.0	<p>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施工方案与工艺	5.0	<p>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p>

			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	5.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安全管理体系	5.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5.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环保和文明施工	5.0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 人员配备	5.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

			<p>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报价	施工报价	20.0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p>
	设计报价	5.0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  
报价详审

6ac696c7-1ab9-4b2d-a045-0aa5ae967ed9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

####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可网上打印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

（2）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社保缴纳证明（可网上打印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3）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可网上打印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

1.2.6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 1.2.7 项目班子配备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审查程序

###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 审查结果

###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技术标评审

#####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答辩（如有）。**

**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4.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 2.2 商务标评审

#####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

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 2.3 报价标评审

### (一) 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 1. (1) 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其中设计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工程各方面的需求，并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按照青岛市安全标准化工地的标准进行现场施工管理。

3.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均须满足施工设计图纸与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除  
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优惠率：\_\_\_%

设计费=\_\_\_\_\_元×（1-\_\_\_%）

设计费（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适用税率：\_\_\_%，设计费（除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  
人民币；税金（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2）降造率：\_\_\_%

施工费=\_\_\_\_\_元×（1-\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  
人民币，适用税率：\_\_\_%，建筑安装工程费（除税价）（大写）  
（¥\_\_\_\_\_元）人民币；税金（大写）：\_\_\_\_\_（¥\_\_\_\_\_元）  
人民币；

本工程合同价格为包含涉及本项目的设计费（含概算编制  
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工伤保险  
等的全费用价格。承包人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合同条  
款要求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不论是否在合同  
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结  
算时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设计费中已分摊和包括了：设计费、技术配合费、差旅费、  
食宿费、通讯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工地现  
场设计代表费用等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无须在设计费之外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费用。

## 2. 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承包人应编制基准清单造价，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并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后，进行后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按图纸施工。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的通用条款。

6ac696c7-1ab9-4b2d-a045-0aa5ae967ed9



于通过规委会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纸质两套、电子版一套）、设计概算、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纸质拾套、电子版一套）、其他各专项设计（景观、精装、幕墙、抗震支架、亮化、智能化、安防、基坑支护及降水、人防等）施工图纸（纸质拾套、电子版一套），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各项专项方案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工程竣工后结合现场实际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纸质拾套、电子版一套）等以及为满足上述文件要求的相关补充资料。

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成果文件提交后 7 天内以光盘形式提交内容与图纸等纸质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及书面说明一份，包括在图纸等纸质文件上手改的部分（如设计变更、设计修改图纸等）均应反映在电子文件中。电子文件的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件所反映的图纸等纸质文件内容、文件格式、图层信息、制作人员等。由于承包人提交电子文件与图纸等纸质文件不一致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包括各设计阶段中期提交的设计成果均应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与成果内容的要求。承包人提交的报建审批用设计文件应包括满足报建审批要求的图纸以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图纸与技术文件应按表中时间节点同时提交发包人，文件的内容、深度与数量应满足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追加罚款。

上文所列图纸均为经发包人及图审单位审核同意并书面确认的正式成果的图纸，设计过程中供双方讨论或发包人审核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不计入正式成果图纸范围。上文所列为合同履行过程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总份数，仅为常规参考，各阶段提供图纸份数按具体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提供图纸后一月内，提供相应的施工图预算（纸质版三套，电子版（广联达，福莱等）

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相应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

###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4 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由发包方人直接送达到承包人代表。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1.7.2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项管（监理工程师）名称：\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5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6 承包人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如果构成侵权，承包人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累及发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全部损失，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发包人为处理纠纷及维权所支出的所有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如发包人要求继续使用该服务及成果，承包人需获得权利人的许可并使发包人能够继续使用该服务及成果，许可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一级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2 日内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以及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的，由此导致的费



表在行使合同规定的某项权力之前需获得发包人专门的批准，那么，上述要求应由发包人另行书面予以注明。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4 商定或确定

3.4.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2。

3.4.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2；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3。

### 3.6 会议

3.6.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3.6.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4.1.1.1 发包人负责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报审报建工作，承包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包括准备相应的设计文件和数据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工作。

4.1.1.2 如发包人使用承包人的图纸或设计文件等进行报批报建，无论是否经过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均应对该图纸或设计文件等负有全部责任。如发包人委托其他机构上报的设计内容（内容以本合同以及其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例如总图、专业管线、人防等），则承包人负责审核发包人上报的图纸或设计文件等，并指出该图纸和设计内容不符的部分。

4.1.1.3 若政府要求第三方出示对该方案的分析或审查，如日照测算等，用于证明该方案满足国家规范等要求，其分析审查的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的各专业计算书，如建筑节能、结构计算

等，如需经第三方测算，用于对结果的复核，如测算结果与原设计结论相一致，测算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测算结果与原设计结论不一致，测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该部分设计费用应当予以退还。

4.1.1.4 设计院资质异地注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协助发包人报批报建的相关服务（含资质盖章）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4.1.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成本合同要求的设计工作所需发包人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及文件明细清单，并给发包人预留合理的准备时间；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若存有异议，则应于收到后【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需修改更正的内容。若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满足承包人的设计需要，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在最终成果提交前，应就过程方案与发包人沟通，并取得发包人同意，以保证工作方向的正确。沟通间隔不宜过长，如果超过【7】天（自然天）以上未向发包人提交过程方案，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最终成果，并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4 承包人负责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全面设计工作，如聘请专门咨询机构或协作机构，需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由承包人与其聘请的机构承担连带责任。如发包人另行聘请的机构参与工作，需承包人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4.1.5 承包人出具的设计成果应满足限额要求，具体限额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4.1.6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需发包人提供设计资料或发生其他需发包人配合的事宜，在保证设计进度的前提下，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给发包人预留合理的准备时间。如发包人因主观原因未及时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其他配合，则由此引发的工作量增加及设计时间延长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1.7 承包人应负责房型面积（建筑面积 / 使用面积）和经济技术指标的计算，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双方另行约定的面积指标计算除外）如发生指标数据性错误则由此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1.8 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的《工程主要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在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实施；本合同履

行过程中，若承包人需对《工程主要人员名单》中的人员进行调整，则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若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整工程主要承包人员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人员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工作，则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日内提供合格的人选，并在通过发包人审核书面确认后替换，若承包人拒绝替换或迟延替换，则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4.1.9 在工程结束之前，承包人应保证本项目主要人员的稳定，在整个设计和施工配合过程中人员更换比例超过【30】%（含各专业的），则设计费每平方米扣减人民币【1】元。

4.1.10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11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转让、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所约定合同金额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商业声誉损失等），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因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导致承包人的权利、义务须转移或承继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承包人或权利义务承接方或承继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商业声誉损失等）。

4.1.12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在在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向其报送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

4.1.13 承包人负责对其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按照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在规定限期内无条件按该审查意见补充、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在 1-2 天内修改完成报审过程中相关审批部门提出的意见；

4.1.14 承包人其他义务：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并根据

审查结论负责进行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供驻场设计服务（项目开工后，承包人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按甲方要求配合驻场，紧急问题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解决）和参加竣工验收。应参与发包人与专业配套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技术协调，配合完成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的优化工作。

承包人应充分进行工程造价限额设计，若由承包人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超出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承包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及中标设计方案的前提下，自行修改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所延误工期不予补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初步设计应经发包人和使用方审定后，承包人才可按照审定结果进行施工图设计。不以自行编制的预算申报额作为施工图修改依据。

承包人应保证设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即使设计内容经过了发包人和使用方审定，也不免除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和责任，如果承包人的设计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要求，则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用电等。

#### 4.1.15 设计变更

4.1.15.1 承包人负责根据现场实际状况、设计错误或发包人要求及时修改设计，出具设计变更图纸及相关文件，并注明修改原因（修改原因亦分为三类：现场条件变化、设计错误和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图纸及相关文件的份数为一式八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5.2 对于现场状况或设计错误，承包人对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因发包人建筑方案的调整所造成的设计变更，所需时间由发、承包双方商定并书面确认。因承包人设计导致项目超出概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因此发包人造成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5.3 承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的书面通知首先应发给发包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不能直接发给施工单位。

4.1.15.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本款所约定的施工配合



全过程的管理权。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施工单位）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单位章。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0.5%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未达到发包人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未到达要求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0.5%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备案前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报发包人审查备案。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随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一同提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约定。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3。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1000元/天罚款。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

发包人通知要求承包人员到场处理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应及时派相关承包人员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若承包人员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到，发包人将延期支付设计款，承包人须支付每次3000元违约金。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必须安排承包人员常驻项目施工现场，现场设计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项目设计负责人驻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批准，项目设计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承包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2万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承包人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及经验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承包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和拖延。承包人怠于更换或在更改承包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                    。

施工项目负责人职责：执行本合同中由施工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的工作。

关于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承包人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及经验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

因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兼职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没有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超过7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未据此主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负

责人每超过 7 天，均按照 2 万元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

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按照青岛市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施工项目负责人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当更换，未达到发包人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未到达要求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设计和基础和主体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同意。即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若是出现逾期、质量、安全或其他任何责任，仍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等全部责任。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或其他任何责任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全部损失。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垫付费用的 10% 作为管理费，承包人确认对此无任何异议。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承包人据实赔偿。

(3) 如发生分包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设计费用、工程款或出现其他不利于发包人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但无义务代垫并在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并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垫付费用的 10% 作为管理费，承包人确认对此无任何异议。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承包人据实赔偿。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款的方式：向联合体指定账户付款，所有因联合体结算而产生的争议与发包人无关，若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到任何形式的主张权利的，由联合体成员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向发包人连带赔偿。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7.1 和通用条款 4.7.2。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8。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1。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承包人报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 7 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 6 套纸质版竣工文件及 6 套电子版（不可改写光盘形式）竣工文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1。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提供图纸内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级工程设备。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无。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入场后 10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但现场现有空地，经批准后，可提供给承包人作为临时堆场或建为临时仓储设施，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收取租赁费用及费用标准。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竣工后二年内无严重质量缺陷，工程竣工前无重大质量事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工程结构和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5%违约金。质量标准评定以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为依据。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合格、工期目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安全目标为不出现伤亡事故，且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中符合达标要求。为确保承包人履行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目标的实现，制定以下条款：

1)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并设专职质检、安检人员（不得兼职），做好质量、安全检查，执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现场管理，每周周一向发包人提报质量、安全报告一份。专职质检、安监人员不按要求每次到岗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直至解除合同，不按时提交报告，每次罚款 2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掉发包人认为是失职者或者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以及从其他方面考虑认为不宜留在现场的人员，而且无发包人同意允许这些人员重新从事该工程的工作，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人员，应在 2 天内予以更换。

2) 承包人项目经理、质检、安检人员应每周参加工程例会，若

不按规定执行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进场施工前须对现场原始地貌进行照相、录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同时做好相应影像资料。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结算审核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自检内容、规范规定的时间、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或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1。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及桩号界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进场前 15 日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日期起承包人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1.2。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2。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1。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3.2。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1。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具备施工条件的单项工程必须先进行施工，承包人 有义务根据施工条件修改施工进度计划，若发包人能提供足够的施工平面，工期不予顺延。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因素，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可适当延长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设计进度计划；根据工程进度提前 7 日内，提交采购进度计划；工程施工开工前 7 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各 6 份。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3。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3。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3。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单位应每月编制与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图纸编制情况、现场施工进度等。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

工期顺延；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继续施工，承包人应该在 30 日内完成现场交接的工作并退出现场，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 5 % 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在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金及相应违约金后与承包人结算，应结算价款不足以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违约金时，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3。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 8.8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9 签证

8.9.1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图纸会审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前请监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和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9.2 凡涉及价款变化的均需按发包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办理经济签证，超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和索赔权，发包人则不予补办。

8.9.3 签证费用不计入产值，待整体项目结算后统一付款。第 9 条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验收方案的提交份数、时间和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9.1.1。

9.1.2 竣工试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竣工试验费的承担方：承包人。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9.1.3。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1.3。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发包人要求的竣工档案和归档内容提供。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15 日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形式。

因承包人原因竣工资料不齐全，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交付的竣工资料内容及数量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青岛市建筑工程竣工档案整理标准》的要求执行。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捌套完整的竣工图纸及技术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本及图文影像资料）。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及青岛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时，须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隐蔽工程录像资料一套；承包人须按标准化工地的要求配备监控设备，并及时、分段整理、刻录光盘交给监理人、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1.2。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4.1。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4.2。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3。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4。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收到工程接收证书 14 天内竣工退场。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0.5.3。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附件 3。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 13.3.3.1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产生的利益属于发包人。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其他变更范围：设计变更。

承包人应合理地努力去消除或减缓不可抗力或立法的变更因素的影响。承包人也应努力使产生的延误降至最小，但在由此产生的变更没有发包人认可的情况下，不得自己或要求分包人大幅度产生其它额外费用以降低延误。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立法的变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要求以转包或附加成本的方式确保工程在保证的竣工日期之前完成。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不作调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经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确定。

(2) 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经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工作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的单价确定。

(3) 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经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按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组价，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4) 明确为固定总价的项目，除政府有明确规定需要调价外，在正常合同执行期内其价格不做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无。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无。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报送成熟的施工图，经监理、发包人审查合格后，作为工程的基准施工图，后续所有改变施工图纸的行为只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进行，直至竣工出具竣工图。

2、承包人根据基准施工图编制清单格式预算（包括设计费等承包人的所有承包内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过程审计单位进行审核。(1) 当审核结果高于本项目合同金额时，以合同金额为准，视作承包方的让利行为。清单的各综合单价及可调整措施费均按让利比例向下调整，以调整后的清单为基准清单，其金额为基准清单造价，作为计量支付和签证、变更、决算的依据。(2) 当审核结果低于本项目合同金额时，以审核结果为准，视作承包方的优化成果。以审核后的清单为基准清单，其金额为基准清单造价，作为计量支付和签证、变更、决算的依据。

#### 3、基准清单编制审核依据：

(1) 编制依据：依据青岛市有关配套结算文件、现行造价文件（如地方造价文件不能满足某些专业计价要求，可参考相应行业造价文件）、造价信息、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价格；工程量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

(2) 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期（即开标日当期）的《青岛材价》中莱西市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信息或市场价格信息。若无莱西地区“指导价”的，材料价格及设备价格应采用市场询价予以确认。

(3) 人工费单价执行投标当期（即开标日当期）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单价，在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不跟随政府文件调整而调整。

(4) 因政策变化、营销原因、发包人要求等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无偿配合设计变更，不另行追加设计费用（包含已书面确认的图纸因发包人定位调整导致的设计变更）。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的变化，要求承包人在各阶段开始前做出的修改，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在设计全过程所作

的修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设计工作，承包人不得另行收费。

(6) 设计费包含且不限于承包人工费、设计成果制作费、办公通讯费以及承包人承包人员赴项目所在地或由发包人指定地点工作的差旅费等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设计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无须在本设计费之外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费用。

4、施工过程中遇不可见情况，造成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影响造价的，由监理会同发包人勘查现场后形成现场签证，计入决算工程造价。

5、变更按以下原则执行：

(1) 由发包人提出导致的变更，最终计入工程决算。

(2) 由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导致的变更，若增加工程投资，经监理审核后可行的，批准执行，增加部分不计入工程决算；若减少工程投资，经监理审核后可行的，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最终计入工程决算。

(3) 除非发包人提出，否则不批准降低工程建设标准的变更。

(4) 变更审批的主体是监理，如需发包人批准则由监理报发包人审批。是否执行变更一律由监理以文字方式指示通知承包人。

(5) 如由发包人提出范围变化导致的变更，若增加投资，增加部分可计入工程决算。

(6) 变更计入决算的原则按通用条件 13.3.3.1 条执行。

6、政策性调整：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市有关部门以文件形式调整工程各项费用，按文件执行并计入工程决算。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_\_\_\_。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每笔款项时，承包人应在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前，须将工程量清单格式的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审

核结果作为计算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应向发包人开具同本期付款金额相等的符合发包人财税要求的合法税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95% 工程款前须开齐结算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及现场签证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随结算款一并支付，过程进度款中不再支付。因承包人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而导致的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 设计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设计合同工程设计费 20%；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报规图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请照图批复后支付设计费的 15%，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完毕；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取得审查合格证并设计交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40%，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15%，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完毕；承包人完成委托的设计任务，且完成政府对项目的最终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10%。

承包人设计费请款资料包括：请款单、收款账户信息、就本期应付款出具的相应数额的可计入开发成本的设计费发票等。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后，应进行审核；若审核合格的，应按照本条约定及时付款；若审核不合格，则应书面要求乙方修正，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修正，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时间重新计算；在承包人提供合格的请款资料以前，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本期设计费，且发包人保留追究因此产生的项目进度延误带来损失的责任。

(2) 施工付款方式：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签订合同时约定。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合同价款按联合体各成员的工作进行划分，各部分价款分别归属

各成员单位,发包人按各部分价款归属,分别支付设计费及施工工程费用,各联合体成员之间没有经济隶属关系或支付管理费等问题。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若到期未提交相关资料, 应按照合同 15.2.1 (19) 条承担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经发包人签批无质量缺陷报告并扣除应扣款项后, 剩余缺陷责任保修金无息返还。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1.1。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应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项目设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

(2) 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延误达 30 日，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除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还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解约责任。发包人可在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重大缺陷、设计深度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工期不予顺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相关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0.5】%的违约金，承包人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更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送《告知函》，承包人应在收到《告知函》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发包人《告知函》内容进行整改，若承包人仍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支付、扣减设计费、委托第三方设计团队代替服务、解除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等措施维护发包人合法权益。发包人聘用第三方设计团队的，第三方团队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后续涉及的所有设计图审查工作。

若承包人发生上述所约定的违约行为超过【3】次或因承包人疏忽、错误决策或其它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则承包人除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要根据实际工程损失追究承包人的补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全部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包括工期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设计的费用在内的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并承担设计费总额 20%的

违约金。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

(4)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条件进行修改，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解约责任。

(6) 如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给本项目所有承包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先行承担了相应责任，则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7)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实质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已经收取的费用无息退回；已开始实质设计工作，除设计人已收取与已开始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设计费，直至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合同义务，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后 3 日内仍然没有改正的，发包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由于设计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违背《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和《施工图审查点检表》要求，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工程质量损失的 50%，扣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设计合同额上限；错、漏、碰、缺类或低级错误类设计变更，发生超过 3 次 20 万元以上设计变更，在设计供方评估中对该设计单位进行扣分，暂停合作一年，期满后需重新评价入库。

(10) 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用于指导施工的各轮施工图纸，其内容须与规划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请照图一致，若因技术原因承包人认为确需调改的必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再行调改。否则，因承包人擅自调改致使最终施工图与请照图不符影响发包人销售及项目验收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5% 至全额扣除设计费。

(11) 承包人应与设计成果同步提交规划和预测绘两个口径面积指标，应确保面积指标（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核算无误。

若面积指标低于出让文件指标要求，承包人应按“缺少面积\*实际售价\*20%”补偿发包人损失。

(12) 面积计算规则以国家现行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及当地主管部门执行要求为准。

若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施工蓝图与前期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提供的蓝图不一致，需明确函告发包人，并附变更前后明细说明；若涉及面积变化，需附变更前后面积指标。否则，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以及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0%。

(13)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入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双方确定的工程施工费的 0.2% 作为补偿金。

(14)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的，经发包人合理催告后 7 日内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15)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承担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施工现场的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要求承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根据事故大小，从 ¥10000.00 元（壹万元）至 ¥1000000.00 元（壹佰万元）不等。

(17) 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对于发生在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因承包人、其雇员或其代表、其分包人等的任何方式的作为或不作为，无论这种作为或不作为是因涉及侵权、违反合同或其它原因引起，从而导致发包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性质的诉讼、行政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瑕疵、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其它开支。该赔偿不受本工程完工、本合同到期和终止的限制。

(18)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场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扫工作，如因污染道路或清扫不及时等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发包人则加倍处罚承包人，每发生一次，缴纳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

(19)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选择解除或终止合同时，除本合同

专用条款另有具体违约赔偿约定以外，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对工人进行严格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或相关单位的款项。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相关单位款项而引发的任何破坏发包人施工现场、阻挠、妨碍其他人员施工、工作，聚众闹事或其他任何形式有损害发包人形象、声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一次支付违约金两万至五万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 18 个月内，因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发包人及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两万至十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采取尽可能的有效措施对上述所有给发包人及本工程造成的损害予以补救。

(21) 承包人须在接到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按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报送施工图预算，预算的报送时间每延迟 1 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的违约金，从任何一次进度款中扣除；逾期未提报，在次月工程款支付时，付款比例在原有支付比例基础上降低 5%，施工图预算提报完成后次月恢复至原有支付比例。

(22) 承包人上报的预算额务必准确，严禁高估冒算，如所报预算价高出发包人最终审定的 5%，超过审定值 5% 的部分的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咨询费 = (审减额 - 审定值 \* 5%) \* 5%，此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咨询单位，如所报结算价高出发包人最终审定的 10%，结算时发包人扣除超出 10% 部分的 5% 作为处罚。并视情况降低承包人在发包人分供商评估体系的等级。

(23) 对于依据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违约金不足弥补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2。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16.1.1。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重大延误的；

(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违法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若发包人解除合同，经发包人同意后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再对预期利润及其费用进行索赔。若发包人有损失，承包人据实赔偿。

16.1.2 若发生政府规划调整、发包人重新立项等情况，发包人有解除权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发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解除，双方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合同解除前完成之图纸及资料，且相应的图纸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相应财产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设计责任险、土建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施工现场内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因未办理保险或虽办理了保险但不能理赔，在保险理赔之外需另行赔偿的，由此产生的一起赔偿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索赔或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项目开工之日起生效。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4。

## 第 19 条 索赔

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延续索赔通知、最终索赔报告及其他索赔文件，不受通用条款中的索赔期限限制。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诉讼方式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6ac696c7-1ab9-4b2d-a045-0aa5ae967ed9

##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6ac696c7-1ab9-4b2d-a045-0aa5ae967ed9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海信九麓府二期人才住房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莱西市城投平和置业有限公司

### 二、项目概况

拟对海信九麓府二期人才住房 1#楼(4 户)、2#楼(36 户)、4#楼(64 户)，以上共计 104 户进行装修，装修面积约 12459.22 平方米。

### 三、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3. 甲方提供的经确认的实测地形图、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水文勘测资料等。

4. 设计任务书。

5. 各单体建筑技术条件、交付条件和建造标准。

6.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 四、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并负责各部门审批通过。

2.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设计服务及施工过程技术服务。

### 五、设计要求

1. 以项目备案文件等前期资料为依据，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划，进行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相关设计等服务。全部工作需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2. 达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使用要求。

3.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国家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4.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5. 设计应当完整准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尽量减少施工中及施工后的变更。

6. 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 六、设计文件要求

1.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上述内容编制设计成果；

2. 所有提交的图纸及文件使用语言为中文简体，图纸标有准确度量比例，同时应保存于光盘(设计图纸用 AUTO CAD 格式，效果图用 JPG 格式)一起提交。

### 七、设计进度安排

1. 工期：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要求合同签订后约定时间内完成。（最终工作进度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

2. 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位的方案、做法、处理手法等与招标人及时沟通，并按进度计划进行工作的中期汇报。并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八、其他事项**

1. 配合招标方做好现场主要项目工作；
2. 参加需设计人员参加的会议。
3. 参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 **九、说明**

此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执行，作为合同正文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ac696c7-1ab9-4b2d-a045-0ac5ae967ed9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ac696c7-1ab9-4b2d-a045-0aa5ae967ed9

6ac696c7-1ab9-4b2d-a045-0aa5ae967ed9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商务文件

- 1、投标保证金
- 2、资格审查资料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营业执照
- 5、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6、安全生产许可证
- 7、企业章程
- 8、项目管理机构
- 9、联合体协议书
- 10、同类业绩经验
- 12、投标承诺书
- 1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4、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5、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6、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 17、其他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ac696c7-1ab9-4b2d-a045-0aa5ae967ed9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3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4 设计进度安排
- 5 服务保证措施
- 6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7 施工方案与工艺
- 8 质量管理体系
- 9 安全管理体系
- 1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 11 环保和文明施工
- 12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6ac696c7-1ab9-4b2d-a045-0aa5ae967ed9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

### 1.1 投标函基础信息

### 1.2 投标函

### 1.3 投标报价书

6ac696c7-1ab9-4b2d-a045-0aa5ae967ed9

##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投标报价书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小写:	<u>优惠率</u> %
	投标报价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u>施工降造率</u> %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6ac696c7-1ab9-4b2d-a045-0aa5ae967ed9

## 附录一